

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情形與年資併計對照表

進用情形	是否併計前臨時人員年資	是否併計前聘僱人員年資	併計方式
同一機關且年資銜接	是	是	1. 臨時人員：自到職之日起即可採計先前相關年資。惟需扣除前臨時人員身分已休之特別休假後，覈實給假。 2. 聘僱人員：自再任臨時人員次年1月起合併前聘僱人員年資計算特別休假。
同一機關且年資未銜接	是	是	1. 臨時人員：自再任臨時人員次年1月起合併前臨時人員年資計算特別休假。 2. 聘僱人員：自再任臨時人員次年1月起合併前聘僱人員年資計算特別休假。
不同機關不論年資是否銜接	否	否	特別休假年資自再任臨時人員起重新計算。

備註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之年資採從寬認定，視為在同一機關服務。  
(不含各鄉市公所及鄉市民代表會)

請參閱《勞動基準法》

**第1條**

雇主與勞工所訂勞動條件，不得低於本法所定之最低標準。

**第38條**

勞工在同一雇主或事業單位，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，每年應依左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：

- 一、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七日。
- 二、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十日。
- 三、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十四日。
- 四、十年以上者，每一年加給一日，加至三十日為止。

**第57條**

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者為限。但受同一雇主調動之工作年資，及依第二十條規定應由新雇主繼續予以承認之年資，應予併計。

請參閱《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》

**第5條**

勞工工作年資以服務同一事業單位為限，並自受僱當日起算。適用本法前已在同一事業單位工作之年資合併計算。